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84號

原告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天縱

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

被告 曾雅芬即凱信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674,517元，附帶請求於起訴前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7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7,289元（計算式：674,517+2,772=677,289），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施行，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4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7,380元，尚應補繳1,6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楊宗霈